

# 江门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

江工办〔2022〕5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关于劳动模范慰问工作的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，市教育工会，市直各工委会、工联合会、有关基层工会：

为使尊重劳动、尊重劳模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，切实为劳动模范做好事、办实事、解难事，体现党委政府和工会组织对劳模的关心、关爱，市总工会制定了《关于劳动模范慰问工作的暂行办法》，并印发给你们，请切实贯彻执行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业务联系人和电话如下：

江门市总工会	张蓓蓓	3276271
蓬江区	梁锦昌	3833637
江海区	杨宝玲	3861975

新会区	廖春梅	6664172
鹤山市	吕志杰	8852918
台山市	余晓霞	5527918
开平市	方洁婷	2215207
恩平市	谭 良	7371217



# 关于劳动模范慰问工作的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做好对因病、因伤住院劳动模范的慰问工作，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、尊重劳模的社会氛围，切实为劳动模范做好事、办实事、解难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条 慰问对象

本办法提及的劳动模范（含先进工作者,下同）劳动关系和劳模关系在江门市，包括以下类别：

（一）历年江门市劳动模范；

（二）历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、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；

（三）历年广东省劳动模范；

（四）历年全国劳动模范。

已取消荣誉称号、暂时失联、移居国（境）外及持有国外绿卡的，不享受慰问待遇。

## 第二条 慰问内容及标准

本办法所指慰问，特指对因病（伤）住院劳模及离世劳模的家属进行慰问。对劳模的节假日慰问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。

（一）对因病、因伤住院治疗的劳动模范进行慰问，不分荣誉级别给予慰问，慰问金标准为 1000 元，每年度最多慰问一次。

(二)对离世劳模的家属进行慰问,不分荣誉级别给予慰问,于劳模离世当年对其家属进行慰问,慰问金标准为2000元。

### **第三条 慰问形式**

对劳动模范或家属的慰问,以慰问金的形式进行慰问。

### **第四条 慰问金的发放及程序**

慰问金实行实名制直接发放至慰问对象或其家属银行卡,不得采用现金形式,并严格履行请示、签领手续。

慰问金申请所需材料:(1)有固定单位的劳动模范,提交所在单位工会的书面报告(附劳动模范本人住院治疗相关凭证复印件);没有固定工作单位的劳动模范,提交劳动模范本人疾病及住院治疗相关凭证复印件;(2)劳动模范本人银行卡复印件。(3)对离世的劳动模范,提供劳模死亡证明或户籍注销相关证明、家属的银行卡和身份证复印件。

### **第五条 信息报告**

(一)劳动模范所在单位工会书面报告。其所在单位工会应关心劳动模范生活,特别关心已经退休的劳动模范,所在单位工会除了要做好相关慰问工作外,还要协助劳模或其家属收集相关材料,及时向上级工会书面报告、申请,切实履行好第一知情人、第一报告人的义务。

(二)劳动模范家属告知。

### **第六条 资金来源**

1.对劳模关系在江门市直的劳模，由江门市总工会负责慰问，所需资金纳入江门市总工会部门年度预算经费。

2.对劳模关系在各县（市、区）的劳模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按照第二条的规定，对本区域内管理的劳模进行慰问，所需经费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承担。

**第七条** 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县级劳动模范的慰问制度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江门市总工会负责解释。

